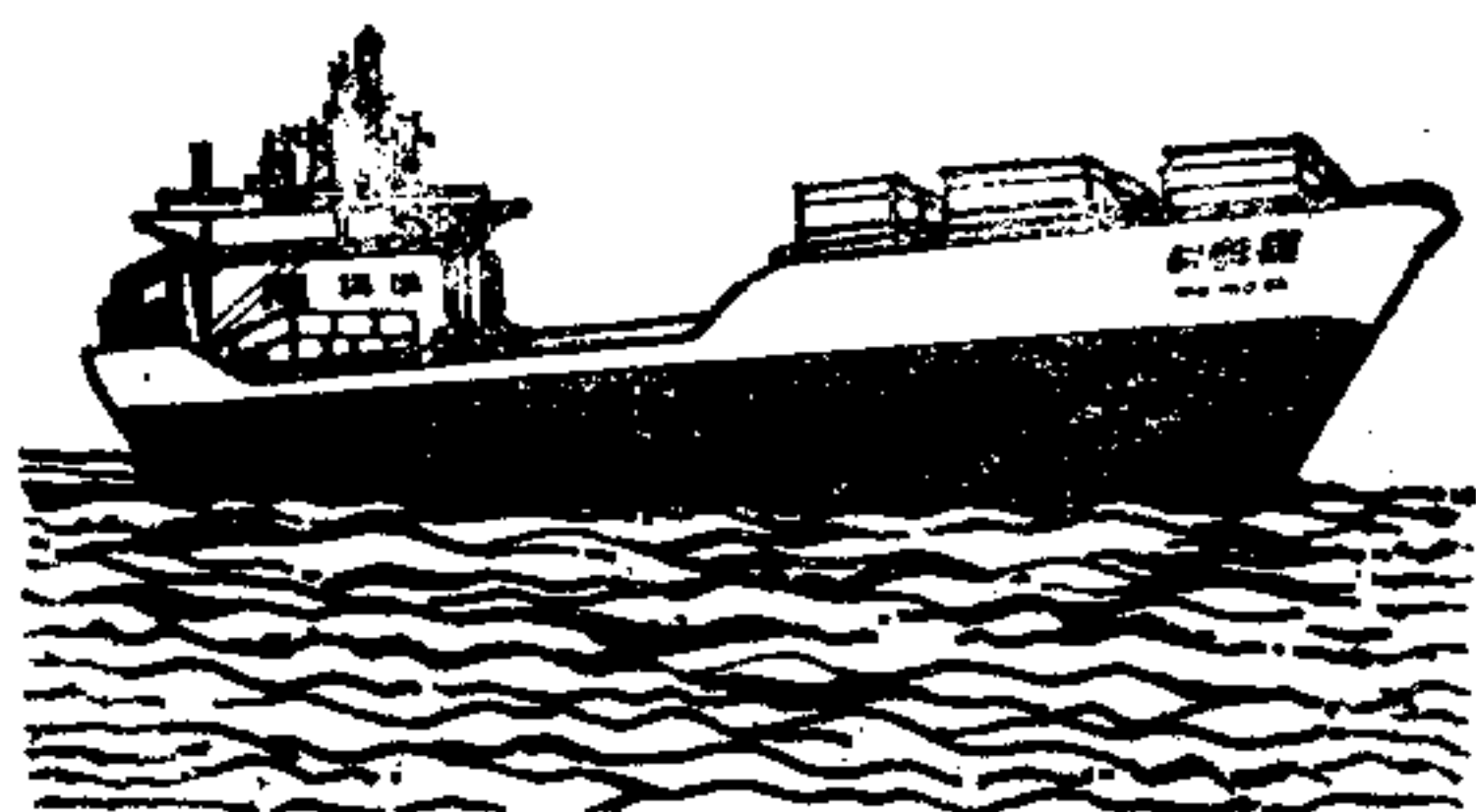




韓國積極拓展外銷策略

許伯生

一、前言

韓國在一九六二年以前，對外貿易並不發達，且貿易逆差甚巨；但自該年起，以「生產、輸出、建設」為其經濟發展的主要方針，使韓國在短短的十數年內，由農業國躍為工業國，創下了「漢江的奇蹟」。

一九六二年韓國的出口總值僅為 5,500 萬美元，去年遞增至 127 億美元，今年第一季的實績為 30 億 9,500 萬美元，而今年的計畫輸出目標為 155 億美元，預料將順利達成。一九八〇年的出口目標為 200 億美元，八六年的出口目標更提高為 500 億美元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（IMF）的世界貿易統計，韓國在一九七七年居世界第二十一位的貿易大國，為世界二十大出口國，將來勢必更上層樓，成為名列前茅的貿易大國。

表一 我國與韓國的出口成長比較

單位：百萬美元；%

	我國		韓國	
	出口值	成長率	出口值	成長率
1962—71	—	25.7	—	41.3
1971	2,060.4	—	1,067.0	—
1972	2,988.1	45.0	1,624.0	52.1
1973	4,483.4	50.0	3,225.0	98.3
1974	5,639.0	25.0	4,460.0	38.3
1975	5,309.0	-5.6	5,081.0	14.4
1976	8,166.3	53.8	7,715.0	51.8
1977	9,360.7	14.6	10,046.5	30.2
1978	12,678.1	35.4	12,711.0	26.5
1979 (1~3月)	3,339.0	40.6	3,095.0	17.5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，韓國先鋒報

註：1979年的成長率係與1978年第一季比較。

韓國與我國經濟同屬「輸出導向」型態的「中進

開發」國家，兩國在貿易發展方面皆甚積極，雖然，我國也有奇蹟的表現，而韓國從不諱言的以我國為主要的競爭對象，首先要趕上我國，進而要求超越我國；事實上，從表一的比較中，可看出韓國在高度的出口成長率下，已有超越我國的可能了。

二、推動韓國外銷的重要措施

韓國政府為了達成輸出快速成長的目標，乃在金融、稅制、外匯、貿易管理上採取各種有利的措施，以謀密切配合。

1. 金融方面：為了鼓勵外銷，設有：

(a) 中長期分期付款貸款，以為建廠或擴充設備融資之用。

(b) 產業合理化資金貸款，使中小型企業能合理經營或合併，擴大其生產能力與拓銷能力。

(c) 機械工業培育基金，供設備資金及其週轉金之用。

(d) 農水產品輸出準備基金貸款，供為收購及儲備農水產品之資金。

(e) 外銷貸款，包括生產購貨資金，購買原料資金、進口原料資金、儲備原料進口資金等，可憑出口的L/C或輸出合約辦理。

(f) 支付保證融資：出口業者為進口供生產外銷品之原料，需向國外支付之保證金時予以融資。

(g) 外匯貸出融資：供經濟開發事業，賺取外匯事業，進口替代事業及出口相關事業者之外匯貸款。

2. 稅制方面的措施：

(a) 稅捐減免：賺取外匯事業之營業稅，進口外銷用之原料關稅，出口之貨物稅等皆予豁免。

(b) 特別折舊制度：出口業者之外匯收入金額，如超過總收入的50%以上時，其資產設備等折舊攤提金額，照一般標準金額加算30%，如為總收入的20%~50%，則加算15%。